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1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09.2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113年7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77745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四)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五)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截止日期請參閱當學期學校網頁或行事曆公告)。
- (二) 申請地點: 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1. 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 2. 若申請項目為部分學科或全部學科跳級,另需繳交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3. 若審核通過,須填寫繳交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四)。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三)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六、人員組織

- (一)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負責審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
- (二)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班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班級輔導教師、家長代表、或高一層級之教育階段學校代表等。

七、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 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弘道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審核標準	學習輔導方式	成績考査
部分學科	里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習之 之資優資格鑑 國文、英語		一、 <u>數學科評量標準:須具</u> 1. 參加校內自編成就測驗, 2.	備自學能力,並符合下列標準: 成績達 95 分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原則辦理。原序、課程調整措施、原則辦理。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	
			國文、英語、	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 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	参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		任課教師依成績處理
		2. 前一學期或學	一學期或學 (含前一教 皆段)該科 请達同年級 部學生 <u>前百</u>	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2)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		2. 定期評量:以參加該
		年(含前一教 育階段)該科 成績達同年級 全部學生 <u>前百</u> 分之七。			然領域審核標準:具備自學能力,且符合下列標準者: 測驗,成績達95分以上。		年級該科段考成績為 依據。
	學生將就讀教育 學生將就應修習到 學科(學習領 全部學科(學習領 人般學生修 一般學生 問時加速完成。	 具備本市鑑輔 會鑑定通過之 資優資格或通 過鑑輔會認定 		一、 <u>數學科評量標準:須具</u> 1. 參加校內自編成就測驗, 2.	備自學能力,具符合下列標準: 成績達 95 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 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	
全部學		生將就讀教育 之資優資格鑑	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 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	科目、順序、課程調整 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 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 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 中註明。	1. 平時成績:由原班級 任課教師依成績處理 原則辦理。 2. 定期評量:以參加該 年級該科段考成績為 依據。	
科同時加			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二、國文、英語、社會、自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2)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 然領域審核標準:具備自學能力,且符合下列標準者: 則驗,成績達 95 分以上。			
		成績達同年級 全部學生 <u>前百</u> 分之七。		(I) 9 N-1XII G VIII NX NVLO	NIN MIR COUNTY	成果,據以分析、檢討 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 導計畫。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審核標準	學習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1. 具備本市鑑 輔會鑑定通 過之資優責 格或過過點 過之資優責 格或過過點 輔會認定之 過之資優責 格或過過點 輔會 當定 過之資優責 格或過過點 輔會 當 滿 通 過 實 優 資 養 養 滿 通 過 資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應於學習輔導計畫,應於學習對大學,與書中註明。 2. 學習輔導老師定期並於每學學生學學大學,以一個人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成績考查 1. 同階級 為 與 級 以 級 與 級 以 級 與 級 以 級 與 稱 為 為 每 不 早 以 校 級 以 級 平 年 年 縣 數 過 過 報 數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1. 1.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同時符合下列雨項: 一、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國文、英語、 數學、社會、自然領域學科 備註: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學校需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7月15日之前提報至教育局鑑輔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開始實施。	1.由家長會同等的 員共同與學習。 2.全經教育局 與習會會 。 2.全經教經經過 。 2.全經教經過 。 2.全經教經經過 。 3.修畢 。 3.修 3.修 3.修 3.修 3.修 3.修 3.修 3.修 3.修 3.修	1. 同階段跳級:定期記 量成績為以參加記 高各一年級該科 見 高各付計,平級該 則 該科 員 一個年級
--	--	---	--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審核標準	學習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 修 課 程 學 習 就 或 程 教 該 學 學 一級 原 可 學 學 以 校 免 學 成 期 上 該 修	1. 具會資過之定前 本定資輔優量學 市通格會資。期一 鑑過或認格。或一 2.	一、英語科畫核標準:(※參照對照表如下): (1)七年級必須通過「全民英檢」如級或於參照測驗達同等級標準,且前一學期成檢為該年級前百分之三。 (2)入年級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於參照測驗達同等級標準,且前一學期成檢為該年級前百分之三。 (3)九年級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於參照測驗達同等級標準,且前一學期成檢為該年級前百分之三。 (3)九年級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於參照測驗達同等級標準,且前一學期成檢為該年級前百分之三。 「新聞」」 「新聞」 「	1. (及訂免導行之免習大家是習關對的學修,該學個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	國文科、數學科、自然 領域: 需參加三次歲績 100%。 英文學期成績 100%。 英文定期於 (1)定期 (2)平時成績: (2)平時成績: (2)平時成績: